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86號

電話：(02)289399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公鑒：

查核意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106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6 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收入主要來自捐贈，其中捐贈收入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捐贈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瞭解捐贈收入主要對象，並進行抽核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捐贈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四）	$ 211,418,434	3	$ 202,986,599	3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	3,487,672	-	25,819,600	1
流動資產合計	214,906,106	3	228,806,199	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二及三）				
特種基金	2,400,000,000	38	2,400,000,000	37
固定資產（附註三及五）				
土　　地	535,675,267	8	535,675,267	8
土地改良物	193,996,828	3	193,996,828	3
房屋及建築	3,057,319,000	48	3,057,319,000	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480,678	1	70,480,678	1
圖書及博物	30,541,861	1	30,541,861	1
其他設備	7,214,952	-	7,214,952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8,603,338	1	49,813,481	1
	3,983,831,924	62	3,945,042,067	61
累計折舊總額	(212,141,814)	(3)	(115,972,638)	(2)
固定資產淨額	3,771,690,110	59	3,829,069,429	59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電腦軟體	9,526,010	-	9,526,010	-
累計攤銷總額	(8,864,902)	-	(7,987,098)	-
無形資產淨額	661,108	-	1,538,912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附註七）	1,398,864	-	1,398,864	-
資　產　總　額	$ 6,388,656,188	100	$ 6,460,813,404	1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07年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951,363	-	$ 3,677,728	-
代收款項	603	-	508	-
流動負債合計	1,951,966	-	3,678,236	-
負債合計	1,951,966	-	3,678,236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九及十四）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0,000,000	38	2,400,000,000	3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68,300,421	62	3,984,026,291	62
	6,368,300,421	100	6,384,026,291	99
餘　　絀				
累積餘絀	88,834,747	1	22,614,237	-
本期餘絀	(70,430,946)	(1)	50,494,640	1
	18,403,801	-	73,108,877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386,704,222	100	6,457,135,168	100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6,388,656,188	100	$ 6,460,813,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二）	$ 120,000,000	81	$ 245,000,000	89
財務收入	27,456,910	19	29,876,375	11
其他收入	-	-	1,121	-
收入合計	147,456,910	100	274,877,496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一）	97,464,262	66	41,431,596	15
其他支出（附註十二）	120,423,594	82	182,951,260	67
支出合計	217,887,856	148	224,382,856	82
本期餘絀	($ 70,430,946)	(48)	$ 50,494,640	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0,430,946)	$ 50,494,64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7,046,980	103,456,96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331,928	17,595,3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744)	161,15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945,218	171,708,0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0,513,478)	(101,897,1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513,478)	(101,897,1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5	50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	5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431,835	69,811,4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986,599	133,175,13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1,418,434	$ 202,986,5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69,810,958	($ 56,724,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 120,000,000	71	$ 245,000,000	84
財務收入	27,456,910	16	29,876,375	10
其他收入	-	-	1,121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2,331,928	13	17,595,313	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69,788,838	100	292,472,80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7,464,262	57	41,431,596	14
其他支出	120,423,594	71	182,951,260	6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7,046,980)	(57)	(103,456,963)	(3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649	-	(161,15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0,843,525	71	120,764,739	4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945,313	29	171,708,070	5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945,313	29	171,708,070	5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0,513,478	24	101,897,112	35
本期現金餘絀	$ 8,431,835	5	$ 69,810,958	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81 年 9 月 19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籌設案於 82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58532 號函，核准籌設，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於 95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設，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60025664 號函核准設立，並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為統合教學資源，並擴大學校未來整體發展面向，法鼓山體系決定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兩校整合，並依據私立學校法分別申請法人及學校之合併。

法人方面，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64478 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基院義登 102 法登他 40 字第 6577 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

學校方面，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同意「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生效，合併後之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本法人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均為 0 人，教職員人數為零係因自 103 學年度起，教職員全數歸屬於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下。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設校基金為定期存款200,000,000元，係以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之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籌設，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捐贈所需之設校基金、部分土地及建設經費，爾後仍不斷累積。

截至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之特種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106學年度

項目	設校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105學年度

項目	設校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本期提列	-	-	-
期末餘額	$ 1,400,000,000	$ 1,000,000,000	$ 2,400,000,00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法人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基金及餘絀調整項目者，列為權益基金及餘絀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法人對於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法人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法人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3 至 30 年
2. 房屋及建築：12 至 60 年
3. 機械儀器及設備：5 至 12 年
4. 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七) 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 5 至 6 年攤銷。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法人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法人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法人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法人基金，並以「未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法人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分類表達。

(十)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法人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四、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6,974,505	$ 19,583,828
定期存款－年利率 0.59%-1.55%	174,443,929	183,402,771
	$211,418,434	$202,986,599

五、固定資產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106學年度					
成本					
土地	$ 535,675,267	$ -	$ -	$ -	$ 535,675,267
土地改良物	193,996,828	-	-	-	193,996,828
房屋及建築	3,057,319,000	-	-	-	3,057,319,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480,678	-	-	-	70,480,678
圖書及博物	30,541,861	-	-	-	30,541,861
其他設備	7,214,952	-	-	-	7,214,95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9,813,481	38,789,857	-	-	88,603,338
	3,945,042,067	38,789,857	-	-	3,983,831,924

（接次頁）

（承前頁）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775,306	$ 32,668,512	$ -	$ -	$ 34,443,818
房屋及建築	99,811,177	52,868,316	-	-	152,679,4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3,894	10,412,520	-	-	18,426,414
其他設備	6,372,261	219,828	-	-	6,592,089
	115,972,638	96,169,176	-	-	212,141,814
固定資產淨額	$3,829,069,429	($ 57,379,319)	$ -	$ -	$3,771,690,110
105學年度					
成本					
土地	$ 535,675,267	$ -	$ -	$ -	$ 535,675,267
土地改良物	9,515,037	-	-	184,481,791	193,996,828
房屋及建築	2,260,384,128	-	(9,015,608)	805,950,480	3,057,319,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5,562	-	(29,873,539)	92,338,655	70,480,678
圖書及博物	30,541,861	-	-	-	30,541,861
其他設備	7,214,952	-	(23,822,325)	23,822,325	7,214,95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57,665,725	98,741,007	-	(1,106,593,251)	49,813,481
	3,909,012,532	98,741,007	(62,711,472)	-	3,945,042,06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82,762	692,544	-	-	1,775,306
房屋及建築	61,222,163	38,589,014	-	-	99,811,1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00,280	13,614	-	-	8,013,894
其他設備	6,085,582	286,679	-	-	6,372,261
	76,390,787	39,581,851	-	-	115,972,638
固定資產淨額	$3,832,621,745	$ 59,159,156	($ 62,711,472)	$ -	$3,829,069,429

部分土地（佔約 7,280.38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法人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法人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法人。

未完工程係建築規劃設計、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六、無形資產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06 學年度			
成本	$ 9,526,010	$ -	$ 9,526,010
累計攤銷	(7,987,098)	(877,804)	(8,864,902)
無形資產淨額	$ 1,538,912	($ 877,804)	$ 661,108
105 學年度			
成本	$ 9,526,010	$ -	$ 9,526,010
累計攤銷	(6,823,458)	(1,163,640)	(7,987,098)
無形資產淨額	$ 2,702,552	($ 1,163,640)	$ 1,538,912

七、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 2 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八、保留結餘款

本法人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支出均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因是未有結餘轉列基金或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之情事。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基金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106學年度						
106年8月1日餘額	$1,400,000,000	$1,000,000,000	$ 298,621,679	$3,685,404,612	$ 73,108,877	$6,457,135,168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69,810,958	-	(69,810,958)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85,536,828)	85,536,828	-
106學年度餘絀	-	-	-	-	(70,430,946)	(70,430,946)
107年7月31日	$1,400,000,000	$1,000,000,000	$ 368,432,637	$3,599,867,784	$ 18,403,801	$6,386,704,222
105學年度						
105年8月1日餘額	$1,400,000,000	$1,000,000,000	$ 263,745,190	$2,743,269,507	$ 999,625,831	$6,406,640,528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34,876,489	-	(34,876,489)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942,135,105	(942,135,105)	-
105學年度餘絀	-	-	-	-	50,494,640	50,494,640
106年7月31日	$1,400,000,000	$1,000,000,000	$ 298,621,679	$3,685,404,612	$ 73,108,877	$6,457,135,168

註一：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法人基金，106學年期末餘額為105學年經教育部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賸餘款。

註二：其他權益基金106學年期末餘額為106學年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法人於107年1月10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法院登記至105學年度，係以財產原值扣除信託財產但未扣減折舊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累積賸餘款

	本期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應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保留款轉列設校基金	保留款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89年7月31日累積餘絀	$ -	$ 45,901,354	$ -	$ -	$ 45,901,354	$ -	$ -
89學年	5,468,993	51,370,347	-	-	51,370,347	-	-
90學年	1,390,735	52,761,082	-	-	52,761,082	-	-
91學年	298,909,182	351,670,264	-	-	351,670,264	-	-
92學年	2,077,612	353,747,876	-	-	353,747,876	-	-
93學年	295,278,270	649,026,146	-	-	649,026,146	-	-
94學年	63,005,017	712,031,163	65,036,461	-	646,994,702	-	-
95學年	178,132,172	890,163,335	181,740,670	-	643,386,204	-	-
96學年	501,262,482	1,391,425,817	574,691,278	69,684,586	639,641,994	-	-
97學年	1,893,145,521	3,284,571,338	2,106,941,145	247,097,382	672,943,752	-	114,150,013
98學年	387,662,521	3,672,233,859	461,282,760	41,533,299	640,856,8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應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保留款轉列設校基金	保留款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99學年	($ 381,632,045)	$ 3,290,601,814	$ 380,173,766	$ 260,021,926	$ 139,072,927	$ -	$ -
100學年	97,405,870	3,388,007,684	552,287,890	449,584,663	133,775,570	-	-
101學年	(567,573,167)	2,820,434,517	44,480,867	617,516,653	139,238,189	1,200,000,000	500,000,000
102學年	(478,928,503)	2,341,506,014	-	480,496,884	140,806,570	-	-
103學年	(172,010,042)	2,169,495,972	-	294,948,662	263,745,190	-	-
104學年	(56,724,280)	2,112,771,692	-	91,600,769	298,621,679	-	-
105學年	69,810,958	2,182,582,650	-	-	368,432,637	-	-

註一：累積賸餘款=應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保留款轉列設校基金+保留款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註二：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保留款使用+保留款轉列設校基金+保留款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十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折舊費用	$96,169,176	$39,581,851
攤銷費用	877,804	1,163,640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法人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120,000,000	$245,000,000

103年7月28日「102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4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承諾自103年至107年合計捐助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11億元，截至106學年度已捐助現金1,000,000,000元。上述捐助款主係贊助設校建設及校務營運之款項及建設校地之土地。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其他支出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20,000,000	$182,711,472

上述其他支出106學年度係120,000,000元現金捐贈；105學年度係120,000,000元現金捐贈，及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9,015,608元、機械儀器及設備29,873,539元及其他設備23,822,325元移轉捐贈。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款項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 -	$ 21,413,908

上述應收款項係因法人及學校合併，於103學年度時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原102學年度董事會支出10,567元由「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財務報表重分類至本法人財務報表，行政管理支出21,424,475元由本法人財務報表重分類至「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財務報表，故本法人對「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有應收款項淨額21,413,908元。

十三、承諾事項

截至107年7月底，迄本學年度止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3,365,596,881元，尚未支付之部分為40,772,707元。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
(二) 短期負債（L2）	-
(三) 應付款項（L3）	1,951,363
(四) 代收款項（L4）	603
(五) 其他借款（L5）	-
(六) 長期銀行借款（L6）	-
(七) 長期應付款項（L7）	-
(八) 應付退休金（L8）	-
(九) 存入保證金（L9）	-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951,96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A1）	-
(二) 銀行存款（A2）	211,418,434
(三) 短期投資（A3）	-
(四) 應收款項（A4）	3,487,672
(五) 長期投資（A5）	-
(六) 長期應收款項（A6）	-
(七) 特種基金（A7）	2,400,000,000
(八) 投資基金（A8）	-
(九) 存出保證金（A9）	-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2,614,906,106
三、借款淨額（C）＝A－B	(2,612,954,14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8,945,313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法人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法人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法人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法人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法人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

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十四)及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報酬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情事。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薪資支出。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等情事。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期初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 298,621,679 元，其他權益基金3,685,404,612元，累積餘絀73,108,877元，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法人基金，截至107年7月31日已奉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5號函同意備查至105學年度，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368,432,637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事。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00}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之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設備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情事。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29日臺教會(二)第1060111239號函備查。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9 月 28 日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改善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缺失改善事項。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